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法律合约、关联交易、预算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控制、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被纠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重大错报的纠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对会计政策选择和应用存在误解且未被及时发现；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未实施且无补偿性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性。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有效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

	乏补偿性控制；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大额资产运用失效；出现重要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关键经营业务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存在未整改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侵权，削弱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控人指定账户，构成实控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占用。	综合管理	涉及资金占用的金额及其相关利息已全部于2025年12月29日归还公司，涉及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整改完毕。	是	是

公司为此制定一系列整改计划，并已逐步落实。内控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 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

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5. 针对公司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实控人资金偿还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其他内控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

有效执行。2026年，公司将全面自查整改，针对缺陷事项开展专项整改与专题培训，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治理水平，持续加强内控建设，优化财务报告制度流程，完善收入确认操作规范，强化财务监督与内部审计，以确保真实、准确反映经营成果为前提，全面提升风险防范与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各利益相关方权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志明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